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謹此提述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及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刊發的關於在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召開之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再次通知。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3,367,020,000股，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皆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之決議案投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含股東代理人)15人，持有1,239,788,80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6.82%，其中A股1,167,051,565股，佔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之43.87%，及H股72,737,23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之10.29%。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李偉東先生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數及佔親自及 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所持全部已發行 且有表決權股份之比率(%)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對本公司擔保事項進行授權的議案》。	1,236,559,631 (99.739538%)	3,227,173 (0.260301%)	2,000 (0.000161%)
2.	批准《關於本公司為本公司參股公司杭州辰旭置業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1,236,559,630 (99.739538%)	3,227,173 (0.260301%)	2,001 (0.000161%)
3.	批准《關於本公司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中期票據的議案》。	1,239,691,000 (99.992111%)	93,803 (0.007566%)	4,001 (0.000323%)
4.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本次中期票據發行的相關事宜。	1,239,693,000 (99.992273%)	93,803 (0.007566%)	2,001 (0.000161%)

附註：上述特別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通告內。

上述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持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該等股東投票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

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過程之監票員。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過程由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陳暉律師及高美麗律師進行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該法律意見書總結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資格、審議事項以及表決方式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規則、規例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川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賀江川先生、李偉東先生、李長利先生、趙惠芝女士、劉建平先生及劉煥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耀文先生、董安生先生及吳革先生。

如本公告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